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一批)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县长富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日 期：2026年 4月 19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郏县长富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共同研究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袋)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1	30%唑 醚·戊唑 醇	隆甜	剂型：悬浮剂， 30 克/袋	袋	80000	3.45	276000	济南一农化工 有限公司、山东 商河经济开发 区
2	0.01%24 一表芸苔 素内酯	芸龙	剂型：水剂， 10 毫升/袋。	袋	80000	1.2	96000	河南欣农化工 有限公司、尉氏 县新尉工业园 区
3	含腐殖酸 水溶肥料	郑品	剂型：水剂， 腐殖酸≥ 30g/L，	袋	80000	1.3	104000	河南郑品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 国基路56号2号

			N+P ₂ O ₅ +K ₂ O≥ 200g/L, 50 克 /袋。					楼2单元13层 1302号
4	磷酸二氢 钾	稼倍收	纯度≥98%, 速 溶型, 100 克/ 袋。	袋	80000	2.58	206400	新乡市稼倍收 农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河南 省新乡市新乡 县新乡经济开 发区和谐大道 与黄河大道交 汇处桥东50米2 号
合计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682400.00元						

三、合同金额：（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682400.00元）。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甲方付款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682400.00元。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4月23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郑县长富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郑县白庙乡谒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宁长坤

电话：19937562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县支行营业所

帐号：16227201040001761

签定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